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（此处填单位名称）的延陵东路（大明路-工农桥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此处填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陵东路（大明路-工农桥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此处填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此处填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15.588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9.48644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